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6號

抗 告 人 張香鈞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6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
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
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
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
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
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此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後至法院裁定開始
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期間，尚無適用。是縱有該情形，亦非屬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之妨礙事由。且本票執票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
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原裁

01 定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
02 新臺幣81萬888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聲請
0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
04 准許，經核並無不合。

05 三、抗告意旨雖稱：伊已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及更生程序，且法律
06 實質關係仍有爭執云云。然查，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7 算程序，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上說明，
08 尚不影響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又法律實質關係仍有爭執等
09 情，核亦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0 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從而，抗告人執
11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張淑敏